



#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地址)(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為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北京國際大廈D座16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就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補充主服務協議的已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總和。		
3.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或進行與其有關之事宜:(i)補充主服務協議;及/或(ii)已修訂年度上限,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補充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已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當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所述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如為聯名股東,則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

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